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内容，我们认为该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餐饮服务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相关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敏：_____

孙泽厚：_____

幸福堂：_____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